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2.3百萬港元。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的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分別為約92.3百萬港元及約9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及(ii)約2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進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8,066,538股股份（包括益航持有的473,869,283股股份及Grand Citi持有的44,19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因此，益航（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Grand Citi）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在其之前將不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3,040,372.00港元，分為123,040,37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削減生效後將產生約110,736,334.80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約62,408,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進賬餘額(如有)將入賬實繳盈餘賬，可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股本	123,040,372.50港元， 分為1,230,403,725股 現有股份	123,040,372.00港元， 分為123,040,372股 合併股份	12,304,037.20港元， 分為123,040,372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876,959,627.50港元， 分為8,769,596,275股 現有股份	876,959,628.00港元， 分為876,959,628股 合併股份	987,695,962.80港元， 分為9,876,959,628股 經調整股份

附註：本公司上述股本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經調整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遵守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iv) 獲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經紀人按盡力基準就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橙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本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準則後，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目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3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7,3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的面值，從而使本公司在未來有需要時，能夠更具靈活性地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

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抹殺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2.3百萬港元。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73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 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23,040,37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 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3,040,37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總面值為12,304,037.2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最多246,080,74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
擴大之行經調整股份總數：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3,040,372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50.0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7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溢價約2.7%；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9.0%；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4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1.5%；及
- (i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9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0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受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65港元折讓約13.3%之認購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倘(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時，將分配至相關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會縮減；及(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時，供股將向所有供股申請人按比例縮減。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倘供股認購不足或縮減，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於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c) 以電子方式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
- (d)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e)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f)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有16名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之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進行。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碎股買賣安排的更多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為限，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股份與股份具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14.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7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46.9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213.5百萬港元列作流動負債。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至12.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29.4百萬港元。

於未償還貸款中，貸款A及貸款B的利率最高，年利率分別為12.0%及9.0%（或渣打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3%，以較高者為準）。於本公告日期，貸款A及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分別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及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貸款B的逾期利息為約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而貸款A則並無未償還利息。本公司已就貸款B及其未償還利息的還款計劃與貸款人B進行討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在償還未償還利息的前提下，貸款人B已同意將貸款B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貸款A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到期。

儘管貸款人B有條件地同意將貸款B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及貸款A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但考慮到(i)本公司因決定保留現金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而導致貸款B約17.6百萬港元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未付；及(ii)倘貸款本金未能償還，貸款的每月利息付款將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從審慎的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分別為約92.3百萬港元及約9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6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其中7.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A，6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B）；及
- b) 約2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償還後，貸款A及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將分別減至零及94.7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每年減少約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隨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減至約181.1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而有所改善（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實際所得淨款項現階段尚未能確定。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淨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i)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及(ii)用於償還貸款A的本金，其後償還貸款B的本金。該等淨款項預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動用。然而，若供股所得淨款項出現任何短缺，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進一步評估可行方案，並可能於適當時機考慮變現現有投資。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加上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及不大可能以優惠利率取得貸款。此外，配售新股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為其提供參與配售的機會。儘管亦已考慮公開發售，但供股更為可取，因其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供股被視為是最合適的方法，因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上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通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iv)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僅獲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悉數接納且並無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並無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僅獲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悉數接納且並無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	473,869,283	38.5	47,386,928	38.5	94,773,856	38.5	94,773,856	45.7
Grand Citi	44,197,255	3.6	4,419,725	3.6	8,839,450	3.6	8,839,450	4.2
益航及其聯繫人(附註1)	518,066,538	42.1	51,806,653	42.1	103,613,306	42.1	103,613,306	49.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40,000,000	11.4	14,000,000	11.4	28,000,000	11.4	28,000,000	13.5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附註3)	187,118,394	15.2	18,711,839	15.2	37,423,678	15.2	37,423,678	18.0
公眾股東	385,218,793	31.3	38,521,879	31.3	77,043,758	31.3	38,521,879	18.6
總計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	100.00	246,080,744	100.00	207,558,865	100.00

附註1：Grand Citi為益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已發行股份約6.92%。

附註2：該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4.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3：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份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之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附註4：倘(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時，將分配至相關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會縮減；及(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時，供股將向所有供股申請人按比例縮減。

附註5：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股本重組及供股公告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 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 預期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現 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 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一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分配結果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行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8,066,538股股份（包括益航持有的473,869,283股股份及Grand Citi持有的44,19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因此，益航（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Grand Citi）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相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下或撤銷之日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益航」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Grand Citi」	指	Grand Citi Limited，為益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貸款人A」	指	貸款A的貸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B」	指	貸款B的貸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款人A向本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本金為1百萬美元的貸款
「貸款B」	指	貸款人B向本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本金為20百萬美元的貸款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建議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確定供股項下權利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3,040,372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懷女士及盧明軒先生

* 僅供識別